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麟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  
陳庭川先生(董事總經理)  
顧渝生先生  
詹陸銘先生  
馮昌詒先生  
李義男先生#  
鄒征傑先生#  
林立偉先生#  
鄭家成先生†  
周敬成醫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三樓  
306-310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有關購回授權(按下文所定義) 之說明文件

#### 緒言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十三樓中國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

\* 僅供識別

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此通函乃就該決議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說明文件。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獲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購回授權。

本說明文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規定之資料，乃為向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各股東可於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以管制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股份購回規則」）。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凡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如欲購回任何股份，均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股東批准

公司如欲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而給予之特定批准），方可進行。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間或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實在價值出現折讓時，若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相應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會亦只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8,169,9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准許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816,999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會建議，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於購回股份前，任何購回股份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再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1981規定，倘於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可能於購回後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回。

預期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由董事會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而作出決定。

## 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四月	1.800	1.680
五月	1.950	1.740
六月	1.830	1.750
七月	1.790	1.540
八月	1.770	1.580
九月	1.800	1.730
十月	1.860	1.600
十一月	2.050	1.780
十二月	1.940	1.810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1.990	1.850
二月	1.990	1.880
三月	2.350	1.730
四月（截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2.600	2.300

##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權益披露

董事會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如因購回股份導致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該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1%。若然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細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主要股東佔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總數將增加至約68%（此乃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並不知悉按照該守則及購回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結果所產生之任何後果。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 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